连高环表复〔2024〕15号

关于对江苏嘉鼎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嘉鼎诚

医疗器械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嘉鼎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中赢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嘉鼎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嘉鼎诚医疗器械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409-320772-89-01-679407，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迁建。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区宁海电子信息产业园26号厂房第二层西侧。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租赁现有厂房，新建医疗器械生产线3条，购置注塑成型机、挤出机等设备，以聚丙烯（PP）、聚氨酯（TPU）等为原料，建成后形成年产鼻胃管100万支、子宫内膜取样器100万支、碳纤维敷贴100万贴的生产能力。

二、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的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要求。项目注塑挤出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危废库暂存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裁剪粉尘产生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9排放限值；恶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和浓水一并接入南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加强运行期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设置减振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做好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规定。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六）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009t/a；

水污染物（接管量/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量≤1561m3/a，COD≤0.5464/0.078t/a，SS≤0.3903/0.016t/a，NH3-N≤0.0468/0.0078t/a，TP≤0.006/0.00078t/a，TN≤0.0624/0.023t/a；

固废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1. 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你公司应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八、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逾期未验收，将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置。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12日

抄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中赢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